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宗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643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21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宗吉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上訴人即被告王宗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和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01 力。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江俊賢達成和解，賠  
03 償損害，原審量刑顯然過輕，請撤銷原判決，另量處適當之  
04 刑度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案發後均配合調查，始  
05 終坦承犯行，亦有賠償意願，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6 請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等語。

07 四、上訴論斷部分

08 (一) 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9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  
10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11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12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3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14 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5 予尊重。本案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6 罪，並審酌被告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骨  
17 折之傷勢；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因雙方對於賠  
18 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  
19 衡告訴人亦有過失、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  
20 行，及警詢時所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  
22 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  
23 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  
24 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  
25 形，其量刑並無失當。

26 (二) 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認原審量  
27 刑過輕云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以25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  
28 解，並當庭給付5萬元完畢（餘額20萬元約定由保險公司給  
29 付），經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情，有和  
30 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憑，是被  
31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並經告訴人表

01 示願給予自新機會，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未賠償告訴  
02 人，原審量刑過輕等節，難認有據。被告上訴表示已達成和  
03 解，請予緩刑宣告等語，並未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何違  
04 誤，核其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 05 五、緩刑宣告

0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一情，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諒係一時疏失致  
08 罹刑典；並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9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而經告訴人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情，  
10 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並積極修補本案所生損  
11 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於日  
12 常生活中更加注意、謹慎，避免自己之行為損及他人權益，  
13 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衡酌本案之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5 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勵自新。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來裕提起上  
19 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2 法官 徐莉喬  
23 法官 林于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陳莉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3號

04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王宗吉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17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王宗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0 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3 記載（如附件）。

14 二、核被告王宗吉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  
16 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  
17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8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20 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21 載傷勢，所為應值非難；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  
22 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告訴人原請求新臺幣

23 【下同】126萬7971元，嗣退讓為25萬元，被告僅能負擔15  
24 萬元，詳見卷附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25 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7 告訴人亦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29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李欣妍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7218號

19 被 告 王宗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1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22 ○○羈押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宗吉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7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凱歌路16  
29 4巷1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凱歌路192巷之無  
30 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31 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01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江俊賢騎乘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凱歌路192巷由南往  
04 北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輛應暫停讓  
05 右方車輛先行，甲車左前車頭遂與乙車右側車身發生擦撞，  
06 江俊賢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足第2-5蹠骨骨折之傷害。

07 二、案經江俊賢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宗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俊賢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  
11 提出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  
1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3 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截圖  
14 照片2張、現場照片18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按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16 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  
17 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  
18 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  
19 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  
20 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  
21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8 檢 察 官 吳政洋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陳宜甄

